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实用手册

HEILONGJIANGSHENGDAOLUJIAOTONGANQU
ANTIAOLISHIYONGSHOUCHE

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圖形江南商務交通自主系統

金 剛 手 帳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60: 105–112

100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实用手册

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黑龙江省公安厅
交通警察总队 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7.6

I. 黑... II. 黑... III. 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
IV. I611.0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55223 号

责任编辑:冯海燕

装帧设计:李 梅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

黑龙江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编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商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9.7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207-07369-3/U·24

定价:20.00元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赵亚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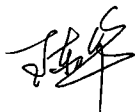
副主编 吴殿军 张凤军 何健民

编 委 张树宽 武文斌 刘喜林 艾洪文

邢一夫 崔 松 孙云霞 任志伟

孙向群 于洪波 孙延丰 王 珮

序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于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全省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这部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是我省有史以来制定的第一部交通安全地方性法规,是全省交通安全立法的重大成果,必将进一步推进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制社会化进程,促进全省交通安全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理解、掌握《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编印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作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广大交通民警执法实践的行动指南,同时也作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学习和参考资料。该书汇集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及对该《条例》的释义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键条款应用指南等三部分内容,是一本指导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强的实用手册,希望广大读者能够认真研读,学好、用好这本手册。

学好、用好《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的稳定、和谐历来是执政者治国的一个目标,也是人们普遍追求的社会理想。在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形势下,要创建稳定、和谐的社

会局面,道路交通安全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近年来,随着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流、物流、交通流迅猛增长,道路运输日益繁忙,人、车、路之间的矛盾凸显,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交通死亡事故多发,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危害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社会性问题。加之我省交通参与者的法制观念淡薄,交通违法现象十分突出,城乡道路及其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道路乱与堵的问题严重,道路交通秩序不够平稳,十分影响安定、有序、和谐的社会环境。为了应对当前形势,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畅通、和谐的道路环境,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省结合省情出台这部《条例》十分必要,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是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建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之后,我省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针对一些实际问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部适应我省道路交通情况的地方性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实施条例》等上位法的授权,我省人大、省政府结合全省实际特点,制定了这部《条例》。该《条例》依据上位法授权要求,对非机动车、拖拉机和自行车等道路交通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又对道路交通安全责任、通行条件、通行规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细化和补充了上位法,进一步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时把交通民警执法行为纳入这部《条例》当中,严格约束执法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不遵守交通法规等违法现象和突出问题,这是交通安全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

——是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执法实践的重要载体。各

相关职能部门尤其是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工作在一线的广大交通民警要加强对这本实用手册的学习和钻研,要把《条例》与释义部分,以及相关的配套法规结合起来进行学习,真正理解和掌握《条例》的内涵。要理解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树立“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服务理念,在使用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该《条例》的实践中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这部交通安全《条例》的重要内容。要对“政府及相关部门交通安全责任”、“车辆和驾驶人管理”、“交通事故处理和维护当事人的权益”、“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保障”、“道路交通条件和有序畅通”等相关规定学深学透。对于学习中遇到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要虚心研究和参考《条例》释义,并联系工作实践找答案,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扎实法律知识,提高工作能力水平。要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民警的行政执法行为和执法权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执法监督措施和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各级交管部门和民警一定要严格履行职责,严禁超越法律行使职权,做到严格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营造贯彻《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社会氛围,要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和内容,开展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在全民中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交通安全法制理念,形成人人知法、懂法、守法,自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社会局面。我相信《〈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的编印,必将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走上新

的水平,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构建和谐龙江做出贡献。

在编印《<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过程中,省人大、省政府有关领导和同志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和支持。一些市、县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和同志,一些大专院校、法学专家、新闻单位和社会各界以及省外同行都给予了热情地支持、帮助和指导。特别是该《条例》和实用手册起草小组的同志们十分辛苦,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衷心地感谢!

2007年5月31日

前 言

2007年4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07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既是我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也是我省有史以来的第一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为了更好地学习、理解、掌握和应用这部《条例》,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交通安全法律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和规范交通管理部门及民警的行政行为和执法水平,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编印了这本《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实用手册献给广大读者。这本书主要包括《条例》和《条例》释义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键条款应用指南三大部分。《条例》释义部分详细说明和解释了制定《条例》意义、目的及其作用,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与本《条例》等相关内容,使广大读者能够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条例》内涵。应用指南部分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相关章节、条款内容进行了归纳和疏理,便于适用和具体分类指导。全书对《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融会贯通,既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制度,又体现了我省地方特色,符合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对广大交通参与者,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民警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孙向群(第一、二章)、任志伟(第三章)、孙云霞(第四、五章)、孙延丰(第六、七章)、王珮(第八、九章)、崔松、于洪波(应用指南)。本书经张树宽、武文斌、刘喜林、艾洪文同志审阅后,由邢一夫同志统稿,编委会集体定稿。本书参考并借鉴了北京等省市公安交管部门的经验。在此,一并表示谢意。本书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2007年5月31日

目 录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9
第三章 车辆和驾驶人	20
第一节 机动车	20
第二节 非机动车	26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	29
第四章 道路通行条件	34
第五章 道路通行规定	6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69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87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90
第五节 高速公路特别规定	92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96
第七章 执法监督	10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18
第九章 附 则	129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键条款应用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133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	133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适用范围	133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的基本原则	133
四、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134
五、政府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	134
六、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义务	136
七、道路交通安全的科学管理	136
第二章 车 辆	137
第一节 机动车登记	137
一、机动车登记一般规定	137
二、车辆牌证制作授权规定	138
三、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138
四、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	139
五、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140
六、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	140
七、机动车报废和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141
第二节 机动车牌证、标志使用和补发	142
一、机动车号牌、标志使用	142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补发	144
第三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44
一、新车安全技术检验	144
二、机动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社会化及检验机构应当遵守的规定	145
第四节 其他规定	147

一、禁止非法改变机动车及牌证	147
二、行驶记录仪的安装和使用	148
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148
四、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149
第三章 机动车驾驶人	150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一般规定	150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及学习和培训	151
第三节 记分和审验	153
一、累积记分	153
二、审验	154
第四节 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154
第五节 其他规定	154
一、安全驾驶机动车要求	154
二、不得驾驶机动车情形	155
第四章 道路通行	156
第一节 交通信号	156
一、遵守交通信号规定	156
二、交通信号的种类和设置	157
三、交通信号灯的种类及含义	158
四、交通标志、标线的种类及含义	158
五、交通警察指挥的种类及含义	159
六、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口信号灯的种类及含义	159
第二节 道路通行保障	159
一、交通信号保护	159
二、道路及配套设施设置原则及交通影响评价规定	160
三、危险路段、施工封闭道路及其交通设施的设置、维护	160
四、禁止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及道路净空高度规定	161
五、道路养护、施工安全要求	162

六、停车场建设、使用和停车泊位施划	163
七、特殊区域交通标志、标线机动车出入口和盲道设置	164
八、客运路线、车站设置要求	164
第三节 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	165
一、车辆右侧通行原则	165
二、各行其道原则	165
三、专用车道车辆通行规定	165
四、交通组织措施	166
五、交通管制措施	166
六、授权规定	167
第四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67
一、机动车道划分	167
二、安全行驶速度	169
三、安全车距和超车	170
四、会车、掉头、倒车	171
五、行经漫水路、桥和渡口	172
六、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172
七、遇阻通行和交替通行	173
八、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	174
九、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借道通行及作业人员	175
十、机动车载物及运载超限不可解体载运物	175
十一、机动车载人	177
十二、牵引车辆	179
十三、转向灯使用	180
十四、低能见度情况下灯光使用	180
十五、危险路段使用灯光、喇叭安全提示	181
十六、安全带、安全头盔使用	181
十七、故障车、事故车安全措施	182

十八、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通行	183
十九、道路作业车辆通行	184
二十、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通行	184
二十一、拖拉机、农用车相关规定	185
二十二、机动车停放和临时停车	185
二十三、驾驶机动车禁止行为	187
第五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88
第六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91
第七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93
一、进入高速公路和机动车行驶速度	193
二、高速公路安全车距	194
三、高速公路低能见度气象条件通行	194
四、高速公路禁止行为	194
五、高速公路禁止载人情形	194
六、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相关规定	195
七、高速公路故障车、事故车、救援车、清障车安全措施	195
八、在高速公路上禁止拦截、检查车辆	195
九、特种车执行紧急任务规定	195
十、城市快速路参照规定	196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96
第一节 当事人交通事故现场处置	196
第二节 交通警察现场处置和调查	197
一、交通警察现场处置和调查	197
二、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抢救、治疗	198
三、交通肇事逃逸协查	199
四、扣留的检验鉴定车辆及证照的处理	199
第三节 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199
一、交通事故认定书	199

二、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99
三、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期限、内容及送达	200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01
第五节 路外事故处理及其他规定	203
第六章 执法监督	205
一、规范执法要求	205
二、罚款、收费原则	206
三、便民措施及其他规定	206
四、执法监督与法律责任	207
五、接受社会和公民监督	20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11
第一节 执行处罚的原则与种类	211
第二节 执行简易程序处罚规定	212
第三节 执行一般程序处罚规定	212
第四节 执行非现场处罚规定	213
第五节 违法处罚措施规定	213
一、扣留车辆	213
二、扣留与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15
三、拖移机动车	216
四、收缴非法装置	217
五、检验体内酒精、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217
六、强制排除妨碍和限期改正	218
第六节 撤销许可	219
第七节 对运输、检验、生产、施工单位、机动车交易企业的处罚	219
第八节 行政拘留	221
第九节 其他规定	222
第八章 附 则	223
一、名词解释	223